

附件 3

# 2023 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报告

填报单位：\_\_\_\_\_

评估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申明

我单位填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千兆城市建设情况（不超过5000字）

- （一）城市基本情况
- （二）“双千兆”网络建设和用户发展情况
- （三）“双千兆”应用创新情况
- （四）政策支持情况
- （五）工作亮点
- （六）下一步工作考虑

### 三、关键指标情况

城市	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达标值 80%)			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 (达标值 25%)			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 (达标值 80%)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达标值 12 个/万人)			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 (达标值 25%)			5G 用户占比 (达标值 25%)		
	城市地区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的家庭数(万户)	城市地区家庭总户数(万户)	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	城市地区 10G-PON 端口总数(万个)	城市地区 PON 端口总数(万个)	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	5G 覆盖重点场所数量(个)	城市地区重点场所总数(个)	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	5G 基站数(个)	城市常住人口数(万人)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个/万人)	城市地区 500M 以上用户数(万户)	城市地区固定宽带用户总数(万户)	500M 及以上用户占比(%)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万户)	3G+4G+5G 移动电话用户数(万户)	5G 用户占比(%)
XX 市																		
XX 市电信		-	-					-	-		-	-						
XX 市移动		-	-					-	-		-	-						
XX 市联通		-	-					-	-		-	-						

数据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指标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双千兆”应用创新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单独填表）

案例名称	
案例涉及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消费：____（细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入围“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和“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情况	入围 XX 年 XX 大赛决赛/获得 XX 年 XX 大赛 XX 奖
案例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说明	请简要描述案例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例如自主研发、购买、购买基础上自主研发等。
应用成效	用数据说明案例已经取得的应用成效、解决的实际问题或其他社会经济效益。
创新性经验	说明在创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经验。
典型案例	<p>典型案例可按以下三部分展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概述（简要说明案例的基本情况）。</li> <li>2.背景（说明原来的状态和希望解决的问题）。</li> <li>3.实践及效果（说明案例在实践中如何开展或应用，用实例和数据说明带来的变化和效果）。</li> </ol> <p>典型经验案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例不是若干项工作的罗列。</li> <li>2.案例可图文并茂，便于经验的传播和推广。</li> <li>3.案例字数在 3000-5000 字之间。</li> </ol>

## 五、重点场所 5G 网络覆盖评测结果

基础电信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技术评测结果，确保重点场所公共区域有至少一家电信运营商的 5G 网络信号，且信号电平等指标满足相关建设标准。

## 六、政策支持情况

为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动态掌握各地政府对“双千兆”网络建设的支持政策情况，请结合实际客观填写下表。

一、支持“双千兆”网络建设政策出台方面	
<b>1.地市政府出台支持“双千兆”网络建设政策情况（可多选）</b>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政府名义出台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出台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政府工信部门单独出台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出台相关政策
二、支持“双千兆”网络建设方面	
<b>（一）光纤网络及 5G 站址建设规划</b>	<i>地市级光纤网络及 5G 站址等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编制出台情况，将光纤网络建设等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将 5G 站址等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情况。</i>
<b>2.地市将光纤网络建设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情况（可多选）</b>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编制的详细规划中已包含光纤网络（包括杆路、管线等）建设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光纤网络建设（包括杆路、管线等）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统筹预留光纤网络（包括杆路、管线等）空间需求，作为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时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b>3.地市编制完成 5G 站址专项规划进展情况（单选）</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批准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报批待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编制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中或未开展
<b>4.地市将 5G 站址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情况（可多选）</b>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编制的详细规划中已包含 5G 站址规划，在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时对 5G 站址预留情况进行把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 5G 站址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统筹预留 5G 站址空间需求，作为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时的依据

暂未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 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公共资源包括：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企的办公区域；隶属于政府部门和单位管理的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展览馆等；隶属政府管理的风景名胜区、公园、公共绿化带、路灯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属于政府部门和国企管理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机场、港口、车站以及医院、保健院、疗养院等医疗机构。

### **5. 地市发文出台要求开放公共资源情况政策情况（可多选）**

- 地市政府发文对本市提出开放公共资源要求
- 省级政府发文对全省各地市提出开放公共资源的总体要求
- 地市内有关区县发文对区县提出开放公共资源要求
- 暂未出台相关政策

### **6. 地市公共资源开放政策实施情况和典型场景公共资源的开放现状（可多选）**

- 地市的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已开放公共资源用于“双千兆”网络建设
- 地市内的公园、公共绿化带等已开放公共资源用于“双千兆”网络建设
- 地市内属于政府部门和国企管理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已开放用于“双千兆”网络建设
- 地市内路灯杆等社会杆塔已开放用于共享建设 5G 基站
- 地市的地铁已开放沿线公共资源用于开展 5G 建设

**7. 地市内共享路灯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建设的 5G 基站数量是\_\_\_\_\_，占全市 5G 基站总数的比例是\_\_\_\_\_%；地市共有\_\_\_\_\_条地铁，其中有\_\_\_\_\_条已开放沿线资源。**

## **(三) 统筹市政建设**

在园区、道路、建筑物等市政建设项目审批时，地市政府考虑光纤网络及 5G 网络建设的需求及资源预留情况，将光纤管线（杆路）及基站站址纳入建筑方案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环节等。

**8.**地市政府将地市通信部门（包括地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共建共享办公室等）纳入当地规划委员会成员，在规划阶段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单选）

- 已纳入当地规划委员会成员，并参与项目策划生成
- 已纳入当地规划委员会成员，但未参与项目策划生成
- 未纳入当地规划委员会成员

**9.**地市落实《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可多选）

-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均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
-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信部门开展联合审批服务。

**10.**地市将光纤网络建设嵌入到老旧小区/老旧建筑物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单选）

- 已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信部门开展联合审批服务
- 已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但通信部门未开展联合审批服务
- 未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11.**地市将 5G 设施报建嵌入到新建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单选）

- 已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信部门在线开展并联审批服务
- 已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但未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未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支持光纤网络和 5G 基站建设方面的特色做法：

### 三、支持降低成本方面

### **(一) 减免使用租金费用**

对占用公共场所进行光纤网络和5G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租金费用进行免除，或者实质性降低。

**12.**地市政府对以下场景公共资源开放出台的租金减免政策（可多选）

- 地市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免费开放
- 地市内属于政府部门和国企管理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等免费开放
- 对地市内的公园、公共绿化带、路灯杆等提出租金费用减免要求
- 对地市内的地铁提出租金费用减免要求
- 对地市内的学校提出租金费用减免要求

### **(二) 降低5G设施用电成本**

地市政府为电信企业提供5G设施用电保障、电力设施改造、推动用电优惠的情况。

**13.**地市政府在降低5G设施用电方面，针对简化用电报装、直供电改造、规范转供电行为等出台的政策（可多选）

- 简化用电报装
- 直供电改造
- 规范转供电行为

**14.**地市政府在降低5G设施用电方面出台政策的实施效果（可多选）

- 5G设施配套的电力建设已实现简化报装方式
- 对具备转改直供电条件的，已有明确的改造程序要求且能顺利开展
- 地市对规范5G设施转供电收费行为开展过专项整治

**15.**地市内采取简化报装方式建设的5G配套电力建设占有所有5G配套电力报装的比例\_\_\_\_%。地市采取转供电用电方式供电的基站数量是\_\_\_\_，占地市基站总数的比例\_\_\_\_%。

### **(三) 财政资金补贴**

地市政府在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企业提供资金扶持的情况。

**16.**地市政府对5G建设出台的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情况（单选）

- 对每个5G基站平均给予3万元及以上财政资金补贴
- 对每个5G基站平均给予1（含）-3万元财政资金补贴
- 对每个5G基站平均给予1万元以下财政资金补贴
- 暂未出台对5G建设的财政资金补贴政策

**17.**地市政府对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升级出台的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情况（可多选）

- 对支持千兆光网接入的10G-PON端口建设部署予以财政资金补贴
- 对支持千兆光网用户接入的ONU（光猫）升级予以财政资金补贴

- 对免费升级家庭用户宽带网速至 500M 及更高速率以上给予资金补贴
- 对推进有需求家庭开展 FTTR（光纤到房间）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贴
- 对商业园区、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高速光纤网络升级改造给予资金补贴
- 暂未出台对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升级的财政资金补贴政策

#### （四）电信设施迁改

地市政府对市政建设、征地拆迁等造成的电信设施迁移或损毁，相关补偿政策落实情况。

**18.**地市政府对因市政施工、征地拆迁等因素造成通信设施迁改，出台要求依法落实相应补偿的政策（单选）

- 已出台要求落实相应补偿的政策
- 未出台要求落实相应补偿的政策

**19.**地市对因市政施工、征地拆迁等导致电信设施迁改的，依法落实补偿政策的站址占比是\_\_\_%（已落实赔补的站址数/因市政施工等迁改的站址总数），杆路占比是\_\_\_%（已落实赔补的杆路数/因市政施工等迁改的杆路总数），管线占比是\_\_\_%（已落实赔补的管线数/因市政施工等迁改的管线总数），落实补偿政策的金额占比是\_\_\_%（已到账的赔补总金额/恢复建设所需的总支出）。

推动降低网络运营成本方面的经验做法：

### 四、加强组织保障方面

#### （一）联合工作机制

各地政府支持千兆光网和 5G 发展建立的协调工作机制（如建立跨部门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组等）及工作开展情况。

**20.**地市支持“双千兆”网络建设发展联合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单选）

- 已成立地市一把手牵头的工作机制
- 已成立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作机制
- 已成立由相关部门牵头的联合工作机制
- 暂未成立相关工作机制

#### （二）重点督办机制

各地政府建立通信设施进场难督办、疑难站址督办、公共设施开放进度督办、电力审批督办、保障通信建设通行等工作开展情况。

**21.**地市对疑难站址、公共资源开放等建立清单制协调或督办机制情况（单选）

- 已建立疑难站址、公共资源开放等清单协调或督办机制
- 未建立疑难站址、公共资源开放等清单协调或督办机制

**22.**对已建立的光纤进入难清单，通过协调督办已解决的问题占比是\_\_\_\_%（单选）

- 80%（含）以上
- 50%（含）到 80%
- 20%（含）到 50%
- 5%（含）到 20%
- 5%以下

**23.**对已建立的疑难站址清单，通过协调督办已解决的站址占比是\_\_\_\_%（单选）

- 80%（含）以上
- 50%（含）到 80%
- 20%（含）到 50%
- 5%（含）到 20%
- 5%以下

### （三）纳入地方考核

各地政府将推动千兆光网和 5G 发展纳入对地方、各部门重点工作或绩效考核及落实情况。

**24.**地市政府对“双千兆”网络建设发展的考核情况（可多选）

- 省级政府对本地市政府进行考核
- 地市政府对地市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 地市相关部门内部设立考核
- 暂未设立相关考核事项

组织保障方面的经验做法：